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37號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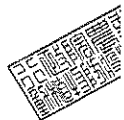
承辦人：施苡亘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

電子信箱：hc0288@mail.
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9394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為「特定植物
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
年6月29日以農防字第1101493940A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
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oa.gov.tw>)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
址：<https://www.baphiq.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
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
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
發展協會、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糧署、本會桃園區
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
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
改良場、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林務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中央研
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
立成功大學、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澳洲辦事處、駐臺北以
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
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
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荷蘭在台辦事
處、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商務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
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
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
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瑞士商務辦
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瑞典貿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施苡亘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hc0288@mail.

baphiq.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93940E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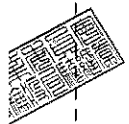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農防字第1101493940A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oa.gov.tw>)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糧署、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林務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澳洲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荷蘭在台辦事處、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商務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瓜地馬



拉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諾魯共和國大使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吐瓦魯國大使館、約旦商務辦事處、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教廷大使館、盧森堡台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貝里斯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堤恩花卉企劃有限公司、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綠生活實業有限公司、大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日文化經濟協會、日商東邦利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李子瑄君、耿欣印刷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高健生技有限公司、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藝樹園、美嘉美園藝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蔡昆谷君、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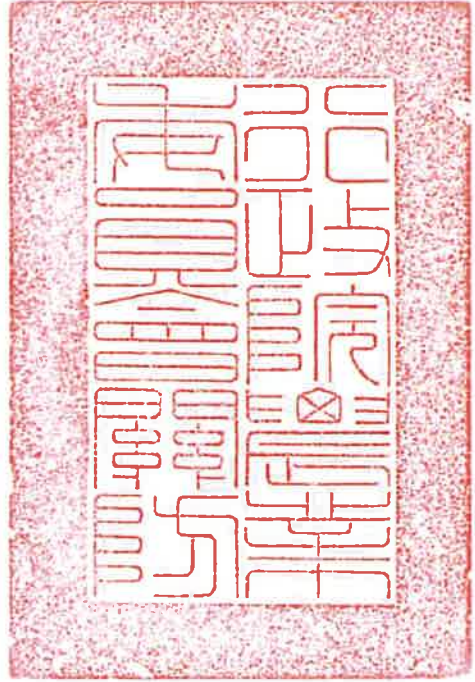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93940A號



修正「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附修正「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主任委員 傅喜仲

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輸入之植物檢疫物（以下簡稱特定植物檢疫物）者，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擬輸入之特定植物檢疫物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其有害生物疫情資料。
- 二、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使用計畫：其內容應定有使用目的、使用方式、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有使用特定植物檢疫物本體或其所生產、繁殖或分離之其他檢疫物（以下簡稱衍生物），應於計畫中敘明。
- 三、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及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 四、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

予受理。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隔離管制計畫之隔離處所，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確認其隔離處所及隔離管制計畫可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

實地查核經植物檢疫機關限期命其改善而未改善者，不予核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

第四條 第二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者，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輸入。

輸入許可自核發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有效。

第一項核准內容之使用計畫、輸入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與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等文件、資料擬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核准使用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但供依法寄存用途者，最長以三十年為限。

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五年為限。但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

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展延使用之原因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資料。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

第五條 輸入人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時，應檢附輸入許可，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第六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核准使用期間，分讓予使用人前，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擬分讓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名稱、數量。
- 二、使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有使用特定植物檢疫物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
- 三、國內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
- 四、取得分讓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與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 五、輸入人之同意分讓證明文件，載明擬分讓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名稱、數量，並附註原輸入許可文號。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文件、資料不全、隔離處所查核之辦理，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分讓

許可者，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分讓。

分讓許可自核發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有效。

第三項核准內容之使用計畫、分讓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與國內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式等文件、資料擬變更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分讓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使用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五年為限。但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

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展延使用之原因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資料。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

第七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核准分讓後使用期間，再分讓予其他使用人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他使用人應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之文件、資料與原使用人同意分讓證明文件並附註原分讓許可文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再分讓，並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辦理。

第八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經核准輸入或分讓後，輸入人、使用人於核准使用期間應遵行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於國內運輸時，

應由植物檢疫機關加封後派員押送或由輸入人、使用人運送；押送或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提供或負擔。

- 二、運抵隔離處所後，非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核對無誤，不得開啟使用。
- 三、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隔離處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並依核准之隔離管制計畫，維持其狀態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
- 四、使用期間，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其隔離處所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期間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時，輸入人、使用人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負擔。
- 五、使用期間應製作使用紀錄，其內容應包括輸入、銷燬、分讓及使用情形。但供展覽用途者，不在此限。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輸入人、使用人應於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使用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上者，輸入人、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使用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並應保存三年。

六、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如有逸散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風險者，應於使用後適當處理或銷燬。

七、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再輸出時，應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並以密閉或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包裝運輸。

第九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期間，植物檢疫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派員檢查隔離處所狀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情形及是否有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

一、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者：每三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二、供依法寄存者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者：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第十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間屆滿、或違反第八條之安全管制措施且經植物檢疫機關限期命其補正或改善而屆期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者，應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

除供展覽用途外，輸入人、使用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並解除第八條之安全管制措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結果具外來入侵或有害生物風險者，不予同意前項申請。

第十一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經核准輸入或分讓後，輸入人、使用人相關之報告或著作，應記明輸入許可或分讓許可文號，並保存一年以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